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筑卫健发〔2022〕40号

关于统一全市“120”院前医疗急救 呼叫号码、院前急救医疗标识和规范信息化 建设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各级医疗机构、市急救中心、各急救网络医院：

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使用院前医疗急救标识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475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统一全省“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和院前医疗急救标识的通知》（黔卫健函〔2022〕2号）《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卫健发〔2021〕

12 号) 精神, 实现全市院前急救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 全面推进院前急救标准化建设,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 统一“120”急救呼叫号码。全市将“120”作为院前唯一急救特服号码, 严禁以其他号码代替, 不得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现有的其他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全部注销, 市急救中心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国电信贵州省分公司积极联系, 确保做好“96999”号码注销前、后, 统一“120”急救呼叫号码的宣传工作; 市急救中心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落实增加调度人员、调度席位的工作, 保障“96999”号码注销过渡期间急救呼叫号码接入通畅, 保证急救调度、院前急救工作正常开展。2022 年 6 月 20 日前, 全面完成全市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统一为“120”。

(二) 统一院前医疗急救标识。2022 年 6 月 20 日前, 市急救中心、各级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医院务必完成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外观标识喷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人员服装、急救中心(站)工作场地的急救标识更换工作, 统一使用省卫生健康委规定的院前医疗急救标识, 并在指定的位置标明“120”急救电话号码。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医院的救护车由贵阳市院前医疗急救质量管理控制中心统一编制车辆编号。

（三）统一全市院前急救信息化建设标准。各急救网络医院需按照贵阳市院前急救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配备医院端设备、医院端软件、院前急救值班手机、手机端 APP 软件、车载终端等。实现对日常院前急救、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现场的统一管理；实现医、护、驾人员上下班管理，出诊任务时间采集；实现院前急救病历移动式填写，通过 4G 网络传输，同步到院前急救系统；实现救护车车载 GPS 定位，车载视频监控终端至少达到 4G 传输，有条件的可以安装 5G。相关建设标准由贵阳市院前医疗急救质量管理和控制中心拟定，各单位按要求执行。

二、档案信息、标识、服装规范

（一）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档案信息规范。根据《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医疗机构，明确专门用于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救护车，填报《贵阳市院前急救救护车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 1），建立救护车档案信息（详见附件 2）并上报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及贵阳市院前医疗急救质量管理和控制中心。

（二）“120”救护车辆急救标识使用规范

1. 统一规范“120”救护车辆标识系统，强化“120”救护车视觉识别，增强全社会“让行”意识，打击假冒“120”救护车的非法转运行为，维护正常院前医疗救护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患者合法权益。便于公众易辨识、好甄别和主动接受

社会监督，有效维护“120”公益品牌形象。市急救中心、各级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医院“120”救护车，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统一喷绘标识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严格实行专车专用、专门区域停放，按照贵阳市“120”调度指令执行院前急救任务。未纳入贵阳市“120”急救中心统一指挥调度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救护车辆，不得使用“贵州‘120’救护车外观标识系统”及其相关元素，现阶段使用相关标识及元素未纳入“120”急救中心统一指挥调度的医疗机构，限在2022年6月20日前完成整改。

2.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更改、新增或废除院前医疗急救标识；未从事或未纳入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院前医疗急救标识。若医疗机构申请加入贵阳“120”急救网络统一调度指挥，需向市卫健局提交书面申请，按急救网络医院准入制度进行准入考评，考评合格后方可使用“贵州‘120’救护车外观标识系统”及其相关元素。

（三）识别元素

1. 地市识别元素：如，贵阳 120。

2. 查询识别元素：如，贵阳 001。

急救车编码：001-199 为贵阳市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201-299 为花溪区，301-399 为乌当区，401-499 为白云区，501-599 为清镇市，601-699 为息烽县，701-799 为修文县，801-899 为开阳县，901-999 为贵安新区。

三、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各级医疗机构、市急救中心、各急救网络医院要提高政治站位，以“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为核心。高度重视全市“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院前医疗急救标识、服装统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确保此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二）市急救中心、各级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医院统一“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院前医疗急救标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要在确保日常院前急救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实施。

（三）各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强化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监督管理，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要严格按照《贵阳市医疗急救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本辖区任何单位及其内设机构、个人未经批准使用急救中心名称或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按照《贵阳市医疗急救条例》相关条款处理。

（四）加强部门联动，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与辖区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采取得力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实加强救护车的规范管理。

（五）各单位按照要求在2022年6月20日前组织完成救护车外观标识喷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人员服装更换自查和整

顿规范工作；2022年6月20日—6月29日，市卫生健康局开展专项工作督导，由贵阳市院前医疗急救质量管理控制中心对救护车、院前急救人员的服装及标识和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导结果将通报全市。

- 附件：1. 贵阳市院前急救救护车备案登记表
2. 贵阳市院前急救救护车档案信息



（联系人：罗天阳，联系电话：13708539451）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综合处

2022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